

华东交通⁴大学文件

华交科〔2020〕87号

关于印发《华东交通大学服务江西经济社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华东交通大学服务江西经济社会发展实施意见》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华东交通大学服务江西经济社会发展 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落地江西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9〕24号）、《江西省“2+6+N”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3年左右）》（赣府字〔2019〕17号）等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系列决策部署，增强高等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推进学校服务江西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以服务地方发展为己任，紧紧围绕国家和江西省发展战略，契合产业发展需求，发挥我校学科、专业和人才智力优势，推动学校发展大局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结合，为实现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科技支撑。

二、总体目标

以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及教育质量为目标，聚焦江西省“2+6+N”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计划，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智能装备制

造、新材料、电子信息等产业，充分发挥我校相关学科、专业等方面资源和优势，解决当前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所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为江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三、重点任务

1. 畅通我校与省内社会经济发展供需对接渠道。主动对接大南昌都市圈发展重大需求，助力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结合政府产业规划和企业技术发展的需要，认真落实学校与省内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的战略合作协议内容。通过与地方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的定期会面或形式多样的高峰论坛、科技项目推介会、校企联席会等活动，定期就区域经济发展、社会问题、科技创新等问题进行交流、研讨，寻找合适的共建模式。深度对接我省高新区、经开区、工业园区等企业，至少对口联系1家国家级开发区，并开展实质性的合作。（责任单位：科发院、外联处、科技园、各学院）

2. 构建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的评价机制。学校的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都要体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导向，定期开展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重点支持。将承担横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有效专利、科技帮扶等业绩纳入职称评聘的条件中，创办企业、战略合作协议落实情况等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条件。（责任单位：人事处、发规处、科发院、科技园、各学院）

3. 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积极

申报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围绕轨道交通、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VR等重点产业新增一批省部级创新平台。支持学院面向地方产业需求，协同企业申报省级虚拟现实企业技术中心，共建实验室、研发中心、科技产业园等研发机构。（责任单位：科发院、发规处、科技园、轨道中心、土建学院、机电学院、电气学院、信息学院、软件学院、材料学院、运输学院、先进材料研究院等）

4. 以轨道交通特色服务江西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紧密围绕国家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规划，立足江西省轨道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关键问题，依托轨道交通基础设施运维安全保障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江西省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研究中心、江西省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创新中心等平台，积极助力南昌轨道交通产业园和技术研发基地建设，为牵引系统、制动系统、信号系统等轨道交通装备关键配套产品制造提供技术支撑。对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业绩突出的科研平台，在学院及科研平台考核评估中，给予优秀认定。（责任单位：科发院、发规处、资产处、轨道中心、土建学院、机电学院、电气学院、信息学院等）

5. 力促智库建设再上台阶。聚焦江西区域经济发展，推动高铁发展研究中心、新型工业化与城镇化软科学基地、知识产权学院等智库平台形成合力，为地方区域发展建言献策。凡研究成果在我校《建言献策》智库刊物被予以采纳，

获中央、省领导批示、批转相关部门阅处吸纳或成果中的多数对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转化为具体文件或有关内容吸收到相关文件的，可作为后期项目资助形式进行奖励，并在职称评聘、聘期考核给予认可。（责任单位：科发院、人事处、经管学院、运输学院、人文学院、马克思学院）

6. 强化精准帮扶的科技支撑。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精准扶贫攻坚决策部署，结合我校帮扶万载县黄茅镇军屯村实际情况，充分发挥学校的资源优势，扎实开展帮扶助力精准扶贫。挑选专家组成学校科技精准帮扶顾问团、科技特派团等服务团，根据不同专业需要，分专业成立帮扶小组，细化帮扶任务，做好技术指导和咨询。给予入企帮扶教师相应支持，完善考核文件，对帮扶教师采取灵活的考勤方式，入园入企开展服务可折算成教学工作量。（责任单位：组织部、科发院、工会、人事处、教务处、各部门、各学院）

7. 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依托江西主导产业、特色产业以及新兴产业等设置专业；围绕社会发展需求，持续探索拔尖人才培养模式；鼓励教师自主创业、创办企业、走进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科技服务；发挥学校在学科、人才、科技等方面的优势，认真落实《高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推动江西高质量发展“百校行”行动计划》，动员优秀科技人员，重点服务中小微企业，定期遴选项目对接省内企业，促进科技成果在赣转移转化；结合我校目前专业结构和专业方向，根据地方（园区、企业）需求，选派专业技术人员或教师开

展专业人才培养与业务指导，开展在职工程硕士、成人教育、职业技能提升以及各类短期培训班；鼓励园区、企业单位来校招聘毕业生，积极宣传留赣就业创业政策，引导和帮助毕业生留赣就业创业；与开发区和企业合作共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园，与企业共建实验室、研发中心，共建实习实践或联合培养基地等；联合校外企业定期组织学生开展企业认知、顶岗实习等活动，不断强化学生实践操作能力培养；引导支持大学生入园入企开展项目孵化、成果转化，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责任单位：科发院、教务处、人事处、发规处、招就处、外联处、科技园、学团（双创中心）、研究生院、实训中心、天佑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各学院）

8. 促进科技成果落地江西。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建设，促进学校与市场化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在信息、人才、孵化空间、技术转移平台载体等方面的合作，形成集对接市场需求、促进成果交易、投融资服务等为一体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充实完善“校企通”服务平台里的学校信息，加大校企信息交互，利用校企合作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做好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的技术合同登记及专项补助工作，办好各届江西高校科技成果对接会及各类成果推介会，做好线上线下有效对接，推进一批科技成果在省内转化落地。（责任单位：科发院、外联处、人事处、资产处、科技园、轨道中心、各学院）

9. 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主动公布本校科研平台、仪

器设备、推动重大科研仪器连入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降低企业创新活动成本。完善措施，实现本校科技文献资料等创新资源信息向社会开放共享，提供查询等服务。（责任单位：资产处、科发院、轨道中心、图书馆、各学院）

10. 提升前沿信息技术创新服务能力。围绕区块链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信息技术交叉融合和快捷发展的特点，积极开展区块链基础性、前瞻性和交叉性理论研究。促进区块链对监管科技、计算法律学、审计学等领域理论与交叉学科的发展。建设基于区块链的技术类创新平台、教育管理与服务协同平台、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技术创新应用平台等。（责任单位：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经管学院、人文学院、运输学院、研究生院、科发院、教务处、轨道中心、各学院）

四、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服务江西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校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管科研工作校领导

成 员：组织部、人事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发规处、教务处、科发院（科研处）、研究生院、招就处、资产处、外联处、图书馆、科技园、轨道中心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科发院（科研处），办公室

主任由科发院（科研处）院长（处长）兼任。

各相关部门、学院及研究中心在学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持续跟进我校服务江西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对接与落实。

2. 制定配套办法。各有关部门应制定或完善可操作、项目化、明细化的具体配套实施方案，明确责任清单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政策和事项落实到位。

3. 加强沟通对接。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主动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各单位要切实增强发展意识，充分发挥促进学校发展的主体作用，加强沟通衔接，全力做好服务江西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

4. 配套激励措施。将承担横向项目、科研平台及智库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帮扶、领导批示、批转等业绩纳入学院考核、职称评聘及聘期考核的业绩范围。对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重点支持，对有贡献的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5. 严格考核监督。相关政策制定执行情况由领导小组负责督查，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附件

重点任务分解与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畅通我校与省内 社会经济发展供 需对接渠道	主动对接大南昌都市圈发展重大需求，助力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结合政府产业规划和企业技术发展的需要，认真落实学校与省内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的战略合作协议内容。	科发院、外联处、各学院	长期
		通过与地方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的定期会面或形式各异的高峰论坛、科技项目推介会、校企联席会等活动，定期就区域经济发展、社会问题、科技创新等问题进行交流、研讨。	科发院、科技园、各学院	长期
		深度对接我省高新区、经开区、工业园区等企业，至少对口联系1家国家级开发区，并开展实质性的合作。	科发院、外联处、各学院	长期
2	构建以服务地方 经济社会发展为 导向的评价机制	学校的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都要体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导向，定期开展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重点支持，对有贡献的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发规处、科发院、各学院	2020.1— 2021.12
		将承担横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有效专利、科技帮扶等业绩纳入职称评聘的条件中，创办企业、战略合作协议落实情况等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条件。	人事处、发规处、科发院、 科技园、各学院	2020.1— 2021.12

3	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	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虚拟现实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	科发院、轨道中心、软件学院	长期
		围绕轨道交通、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新增一批省部级创新平台。	科发院、轨道中心、土建学院、机电学院、电气学院、材料学院、信息学院、先进材料研究院等	长期
		支持学院面向地方产业需求，协同企业申报省级虚拟现实企业技术中心，共建实验室、研发中心、科技产业园等研发机构。	科发院、科技园、软件学院、土建学院、机电学院、电气学院、信息学院、运输学院、先进材料研究院等	长期
4	以轨道交通特色服务江西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依托轨道交通基础设施运维安全保障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江西省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研究中心、江西省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创新中心等平台，积极助力南昌轨道交通产业园和技术研发基地建设，重点加强牵引系统、制动系统、信号系统等轨道交通装备关键配套产品制造的技术支撑。	科发院、轨道中心、土建学院、机电学院、电气学院、信息学院等	长期
5	力促智库建设再上台阶	聚焦江西区域经济发展，推动高铁发展研究中心、新型工业化与城镇化软科学基地、知识产权学院等智库平台形成合力，为地方区域发展建言献策。	科发院、经管学院、运输学院、人文学院、马克思学院	长期

		凡研究成果在我校《建言献策》智库刊物采纳，获中央、省领导批阅、批示、批转相关部门阅处吸纳或成果中的多数对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转化为具体文件或有关内容吸收到相关文件的，可作为后期项目资助形式进行奖励，并在职称评聘、聘期考核给予认可。	科发院、人事处	2020.12.31
6	强化精准帮扶的科技支撑	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精准扶贫攻坚决策部署，结合我校帮扶万载县黄茅镇军屯村实际情况，充分发挥学校的资源优势，扎实开展帮扶助力精准扶贫。	组织部、工会	长期
		挑选专家组成学校科技精准帮扶顾问团、科技特派团等服务团，根据不同专业需要，分专业成立帮扶小组，细化帮扶任务，做好技术指导和咨询。	科发院、组织部、各学院	长期
7	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依托江西主导产业、特色产业以及新兴产业等设置专业，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	教务处	长期
		围绕社会发展需求，持续探索拔尖人才培养模式。	天佑学院、教务处、学团（双创中心）、发规处、研究生院	长期
		鼓励教师自主创业、创办企业、走进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科技服务。	科发院、人事处、科技园、各学院	长期
		发挥学科、人才、科技优势，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认真落实《高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推动江西高质量发展“百校行”行动计划》，动员优秀科技人员，重点服务中小微企业，定期遴选项目对接省内企业，促进科技成果在赣转移转化。	科发院、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资产处、外联处、研究生院、双创中心、科技园、图书馆、各学院	2020.6— 2020.12

		结合我校目前专业结构和专业方向，根据园区、企业需求，选派专业技术人员或教师开展专业人才培养与业务指导，开展在职工程硕士、成人教育、职业技能提升以及各类短期培训班。	人事处、教务处、招就处、继续教育学院、各学院	长期
		鼓励园区、企业单位来校招聘毕业生，积极宣传留赣就业创业政策，引导和帮助毕业生留赣就业创业。	招就处	长期
		联合校外企业定期组织学生开展企业认知、顶岗实习等活动，不断强化学生实践操作能力培养。	教务处	长期
		与开发区和企业合作共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园，与企业共建实验室、研发中心，共建实习实践或联合培养基地等；引导支持大学生入园入企开展项目孵化、成果转化，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	科技园、双创中心、各学院	长期
8	促进科技成果落地江西	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建设，促进学校与市场化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在信息、人才、孵化空间、技术转移平台载体等方面的合作，形成集对接市场需求、促进成果交易、投融资服务等为一体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	科发院、各学院	长期
		充实完善“校企通”服务平台里的学校信息，加大校企信息交互，利用校企合作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校地、校企合作。	科发院、外联处、资产处、科技园、轨道中心、各学院	长期
		做好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的技术合同登记及专项补助工作。	科发院、各学院	长期

		办好各届江西高校科技成果对接会及各类成果推介会，推进一批科技成果在省内转化。	科发院、各学院	长期
9	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主动公布本校科研平台、仪器设备、推动重大科研仪器连入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向全省开发区和企业开放共享，降低企业创新活动成本。	资产处、科发院、各学院	长期
		完善措施，实现本校科技文献资料等创新资源信息向社会开放共享，提供查询等服务。	图书馆、各学院	长期
10	提升前沿信息技术创新服务能力	围绕区块链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交叉融合和快捷发展的特点，积极开展区块链基础性、前瞻性和交叉性基础理论研究。	信息学院、软件学院、运输学院	长期
		促进区块链对监管科技、计算法律学、审计学等领域理论研究与交叉学科的发展。	研究生院、经管学院、人文学院	长期
		建设基于区块链的技术类创新平台、教育管理与服务协同平台、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技术创新应用平台等。	科发院、教务处、轨道中心、人文学院	长期

